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9.06.17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9.10.21)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「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研議通識教育理念、目標。
二、研議通識教育重大政策、制度創建與變革。
三、擬定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。
四、研議其他通識教育相關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會議成員組成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。
二、聘任委員：由校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、校友及業界代表二至三人擔任。
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，其繼任委員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召集人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